

附件1：

## 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等6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应急函〔2024〕34号）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常应急函〔2024〕21号）要求，巩固深化2023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成效，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整治范围

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。

### 二、工作思路和目标

坚持“1+2+3”（1个目标、2个抓手、3项举措）工作主线，围绕集中布局、集群发展、降低安全风险“两集一低”总体目标，以安全风险等级评估、项目禁限批为抓手，持续深化“十有两禁”整治提升、重大风险防控项目、专家指导服务等三项举措，2024年底前，园区完成“十有”建设任务，巩固D类园区定位。

### 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持续推进“十有两禁”整治提升。继续深化园区整

治提升，2024 年底前，实现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公用设施、有封闭化管理、有专用停车场、有智能化管控平台、有实训基地、有消防设施等，全部完成“十有”建设任务；严格园区项目安全准入，按照“一园一策”方案时间节点要求，落实禁止园区内有居民居住、禁止非化工劳动密集型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，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“禁限控”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“两禁”要求，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深化专家指导服务。优化指导服务模式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专家队伍培训管理和纪律要求，放大指导服务效能。配合有关专家组开展园区专家指导服务，对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及时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措施清单，序时推进整改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园区内企业开展深度体检（2024年9月底前）。组织对园区专业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（2024年11月底前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。一是**园区自评**。按照《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》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》要求完成安全风险等级自评，将自评结果逐级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（2024年5月底前）。二是**省级复核**。配合省应急管理厅抽查复核园区安全风险等级（2024年11月底前）。巩固D类园区定位。三是**数字化监管**。将安全风险等级评估的36项内容接入省级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系统，线上动态

评估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情况，推送问题清单，推动整改提升（2024年6月底前）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应急管理局将联合危险化学品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，统筹推进园区整治提升，加强全过程督导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园区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年度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，压实主体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培训。园区要通过专题讲座、视频培训等方式，深入宣贯培训《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》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》，指导组织专业监管人员线上线下集中培训，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意识与能力。搭建交流平台，支持鼓励开展现场观摩和做法交流，共享实践经验，推进园区安全整治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督导。坚持月调度工作机制，园区每月20日前，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。不定期进行通报，整治提升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，加强现场督导、约谈通报、调查问责，确保任务落实。